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3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7,420,952 股，持股比例由 5.16% 下降至 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新华联控股计划在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484,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9.3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至 5%的权益变动通知函》，获悉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98,7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0,519,652 股减少至 97,420,952 股，持股比例由 5.16% 下降至 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40%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3,098,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100,519,652	5.16%	97,420,952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新华联控股计划在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484,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新华联控股减持 3,098,700 股股票后，预计还将减持不超过 16,385,400 股公司股票。新华联控股集中竞价减持期间，若公司实施股份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其相关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总股本的 1%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华联控股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会密切关注新华联控股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